

证券代码：000662

证券简称：天夏智慧

编号：2020-013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- 2、召集人：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3 月 24 日。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通讯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7 日。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栋北四楼 A4068 室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通过通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，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迟晨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74,305,2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3939%。

其中：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72,841,88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.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463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3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0,273,9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6839%。

其中：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8,810,5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,463,3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33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3,614,3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43%；
反对690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57%；弃权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9,583,06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2846%；
反对690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7154%；弃权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73,595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.8504%；
反对709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6%；弃权0股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564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84%；反
对 70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16%；弃权 0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卫勇、何垭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是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、地点一致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